

移民權力與控制圖解



摘自家庭暴力防止基金 (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), 2009.

由亞裔婦女之家翻譯 (Asian Women's Home).

利用權力和控制手段虐待移民婦女

精神虐待

- 謊報她的移民身份。
- 向其親屬虛報她的情況。
- 給她起有種族歧視的綽號。
- 在親友面前貶低她或使她難堪。
- 使她丟臉。
- 指責她放棄自己的文化而變成了“白人”或“美國人”。
- 不讓她去探望病中或病危的親屬。
- 謊稱他有能力改變受害者取得的合法移民身份。

經濟虐待

- 當她沒有工作許可證時，強迫她“非法”打工。
- 以報告美國移民局她在“檯面下”工作威脅她。
- 不讓她接受職業培訓或受教育。
- 拿走她要接濟家鄉親屬的用錢。
- 強迫她簽署看不懂的英文文件—
法院公文，國稅局表格，各種移民文件。
- 到她在美國唯一可以合法工作的地方騷擾她，讓她失去工作而不得不從事“非法”工作。

性虐待

- 叫她妓女或“郵購新娘”。
- 誣陷她上班前化妝是爲了勾引其他男人。
- 誣陷她和別的男人睡覺。
- 在法律文件上宣稱她有當妓女的前科。
- 告訴她美國法律規定他們必須要維持性生活，直到離婚爲止。

利用強迫及威脅

- 威脅她，要上報美國移民局(INS)，並導致她被遞解出境。
- 威脅她，不替她遞交移民申請書，以至無法取得合法移民身份。
- 威脅她，要撤回已經遞交之合法移民申請書，以至她的移民身份無法合法化。
- 告訴她，他將會傷害她的親人。
- 告訴她，他將會叫別人傷害她的親人。
- 威脅她，會傷害或騷擾她的雇主或同事。

利用子女

- 威脅她，要讓她的子女離開美國。
- 威脅她，要向美國移民局報告她的子女。
- 拿走她要寄回家鄉贍養兒女的費用。
- 告訴她，他會使她被遞解出境，並且讓兒女們與他留在美國。
- 多方說服她，如果她向法院或警方求助，美國司法部門會把子女監護權給他。（許多國家，男人擁有監管子女的權利。他說服她這裡的情況相同。）

利用公民或居民特權

- 不替她申請成為合法移民。
- 撤回或威脅要撤回為她遞交之移民申請書。
- 控制她的工作權。
- 利用她不合法的移民身份，防止她報告虐待事件或帶子女離開。
- 告訴她如果她因虐待事件向警方求助，警察會因為她不合法的移民身份而逮捕她。

恐嚇

- 藏匿或銷毀重要文件（例：她的護照，她子女的護照，身份證，醫療卡等）
- 銷毀她從家鄉帶來的唯一財物。
- 銷毀她親人的照片。

- 威脅她，會做出或說出使她親人難堪或丟臉的事。
- 威脅她，會洩漏家人的秘密。

孤立

- 禁止她與親友往來。
- 禁止她與說相同語言的人往來。
- 不讓她學英文或不讓她用她所熟悉的語言溝通。
- 成為她與英語社會的唯一溝通人。
- 閱讀她的信件，不准她用電話。
- 嚴格計算她的購物時間與其它外出時間。
- 不讓她繼續與社工人員以及其他援助人員會面。
- 停止訂購或銷毀她的報刊雜誌以及其他支援性刊物。
- 不准她與說相同語言的人，同鄉或同文化的人來往。

淡化，否認，歸咎

- 說服她，暴力行為若不在公共場合發生不算刑事罪。
- 告訴她，他可以對她實施體罰，因為他是“男人。”
- 如果她因為暴力而離家，責備她分裂家庭。
- 告訴她，她要為暴力負責，因為她不聽他的話。

*摘自家庭暴力防治基金，2009
由亞裔婦女之家翻譯*